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大學部）學分抵免要點

112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大學部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學分抵免，除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 本規則適用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、轉入本系之轉學生；規範之抵免學分以公衛學系畢業所需為主（通識學分、體育及服務學習之抵免依校方規定）。
- 三、 學系必選修科目，以一校系及四年內所修之科目為抵免原則。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規定，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 - （一）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（二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（三）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上述二、三項必要時得經本系主授老師審視方得抵免。
- 五、 公衛系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之抵免至多 16 學分；曾就讀本校之學生，選修學分之抵免不受此限，學生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方得抵免。
- 六、 轉學生及新生辦理抵免學分，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，經系初審始得提交校方複審。必要時系方得委請本校主授教師審核內容相同性。
- 七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